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游築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220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254Q9R）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一)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二)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三、旨揭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一)開缺名額公告：

- 1、一般類科：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
- 2、服務群科：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
- 3、兩類簡章開缺名額皆將依上述期程以公文函知各校，並同步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二)網路報名：

- 1、服務群科：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5日（星期四）。
- 2、一般類科：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 3、請貴校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三)報名資料上傳：

- 1、服務群科：1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115年3月12日（星期四）。
- 2、一般類科：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2日（星期二）。
- 3、請貴校於前揭時間內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上傳報名資料，本次報名無須寄送紙本資料。

四、本簡章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



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 26007210，分機10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特校內）（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